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合函[2023]478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境外企业和 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企业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统筹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发展与安全,进一步发挥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在运行监测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平台信息报送工作,按照《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(商合发[2019]395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有关要求,督促辖区内或下属企业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主体责任,充分发挥平台作用,扎实细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重点加强对发生暴恐袭击/绑架事件、重大工程质量问题/生产安全事故、治安犯罪/群体性事件、重大卫生疾病事件、地震/洪水等自然灾害、战争/政变、政府违约/外汇管制、重大负面舆情等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。商务部将在对外投资合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中对有关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、做好督办转办事项处理和反馈

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商务部将对境外企业和项目发生的违规情况、突发事件等进行“红黄蓝”分级督办、转办，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及时处理，并将重大违规问题的处理结果反馈平台汇总。对未及时报告或漏报、瞒报的企业和单位，以及对督办转办工作执行不力的境内主体和单位，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

三、加强平台访问使用和意见反馈

商务部于近期对平台进行了改造升级，实现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号直接跳转访问，并优化整合了共享数据和信息报告等栏目内容。请各单位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督促提醒辖区内或下属企业进一步用好平台，注意梳理反馈平台使用中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建议。商务部将定期对各单位的平台使用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加强账号管理

为确保账号密码安全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号访问为单向跳转。请各单位注意加强平台账号用户名密码的使用管理，实行专人专用。如有人员职责调整，请及时做好平台相关工作交接，并及时更新平台内的用户信息。

五、更新平台联系人信息

为有序推进平台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2020年平台建立了

工作联系人制度。请各单位将现有联系人信息表(见附件)于2023年10月20日前通过平台“文件收发”进行反馈。

平台日常使用中如遇到问题,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:合作司 刘畔、周锋刚、郭智广

联系电话:010—65197183、7933

附件:平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附 件

平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所在部门	办公电话	手机

说明：本表请通过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（<http://lfpt.mofcom.gov.cn>），“沟通联络”栏目下选择“文件收发”，点“发起”进行报送，收件人请选商务部—合作司—平台工作组，填写标题、正文和附件，点击“提交”完成报送。

